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(买方):郸城县公安局

乙方(卖方):郸城县易扬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:

第一条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产品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4G 摄像头（手机端访问）	AOV 臻全彩太阳能套装 永久手机端流量 支持手机 APP 查看回放 支持自动定位功能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支持 P2P 远程监控 支持 TF 卡录像存储	台	82	550	45100
4G 摄像头（手机端电脑端均可访问）	采用高性能 5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内置高效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 暖光监控距离 20 米 支持动态监测 人形检测 车辆检测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 支持 4G 全网通 支持低功耗模式 支持 Type-C 供电方式 可用于外接太阳能充电	台	60	860	51600
立杆		个	12	260	3120
合计（大写）：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小写：99820.00 元	

第二条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 整（小写:99820.00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交货期:自收到甲方付款之日起 3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: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并随货附货物清单(加合同章)，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，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。

第六条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，口感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(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)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争端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郸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2026.4.17

乙方(盖章):郸城县易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黄郭林

签订日期:2026.4.17